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97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蘇珉弘

羅慧如

被告 潘碧娥

潘秉杰

潘碧珍

潘譯如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潘碧娥起訴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潘碧娥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14元（計算式：327657元×應繼分1/4=819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並提出被告的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	價額	全體繼承人共有部分	被代位人潘碧娥之應繼分比例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金額255,651元	1/1	1/4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金額64,586元	1/1	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金額7,420元	2/10	
	總計	327,657元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潘碧娥	1/4
2	潘秉杰	1/4
3	潘碧珍	1/4
4	潘譯如	1/4